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古德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孟晏

上列當事人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，惟未具繳納裁判費，且僅略稱不服前開判決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收受本裁定後於前開期限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；另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81,12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,391元，上訴人亦應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，如有其一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